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 
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
 
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年继续采用以考核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收博士研究生。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和我院相关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。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
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，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。具体办法
如下： 
一、基本条件 
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
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。 
2．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 
（1）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； 
（2）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；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取得
学位者，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
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 
（3）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（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）
的人员，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（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，须在报考学科、专
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（以第一或第二作
者），或已获得省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（排名前 5 名））。 
3．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。 
二、报名申请 
1. 网上报名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4 日 12:00-12 月 4 日 12:00 
报名网址：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
（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applications/） 
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。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
后，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。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
其自行承担。 
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4 点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 1120（邮编
100871），收件人田老师。联系电话：010-62757487。 
材料寄（送）要求： 
（1）请使用 EMS 快递。 
（2）材料以寄达时间为准，不以邮戳为准，逾期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。仅在
网上报名，未寄（送）或未按时寄（送）材料者，或只寄（送）材料而未进
行网上报名者，不予受理。 
（3） 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，不一致者视为无
效报名。 
（4）无论申请是否通过，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。 
2.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（请将申请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并用夹子固定） 
（1）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：网上报名并缴费成
功后，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，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
姓名； 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； 
（3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
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，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审核
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；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，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
学位证书复印件；学历学位证书在国（境）外院校获得者，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
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复印件））； 
（4）毕业（在读）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； 
（5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）、
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； 
（6）个人陈述（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、拟定研究计划，3000 字左
右，模板下载网址：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index.htm； 
（7）两封专家推荐信，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（专家
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，
模板下载网址：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index.htm； 
（8）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,以下英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：

a)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（PKU-GATE）成绩 60 分及以上
（2017 年 1 月-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）； 
b)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（IBT）（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）； 
c) 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（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）； 
d) WSK(PETS 5)考试合格（201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）； 
e)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525 分及以上或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50 分及以上
（201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）； 
f)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（201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）； 
g) 雅思成绩（学术类）6.5 分及以上（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）； 
h) 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（导师第一作者）在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
的期刊或会议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（2014 年 9 月 1 日后发表）。 
三、选拔方式 
1.审核 
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素质审核。根据素质审核结果，择优确定
进入考核的候选人。 
2.复试 
进入复试后，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
证明原件等，供院系核查。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者，还须同时提交教育
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供核查。如院系对
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，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
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。 
复试安排在 2020 年 12 月（具体时间见学院网站通知）。申请人须向面试组
作报告，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
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 
3.录取 
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，60 分为及格，任何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
及格者根据专业招生名额依总成绩名次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，报经研究生
院批准后录取。 
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
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，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；持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

者，还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
书》原件供核查。 
四、违规处理 
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
学校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将通
知其所在学校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
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构成违法的，
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
五、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
学院将成立招生工作小组，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管理，确保招生过程
科学有序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。 
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报名者可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
出申诉；若仍有争议，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。 
六、其它事项 
1.学习年限、毕业就业、学费、奖助学金、学生住宿等见北京大学 2021 年
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。 
2.指导教师的情况见学院网站“师资队伍”栏目。 
3.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，学校、学
院将做相应调整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 
4.本说明由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 
七、招生咨询 
学院网站：http://eecs.pku.edu.cn 
招生咨询电话：010-62757487\62756351 
咨询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（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:30-4:30） 
办公地点：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120 房间 
 
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
2020 年 10 月